

证券代码：871866

证券简称：力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庭，目前正等待判决中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向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莫润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一安徽鸿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"肥西光伏产业园项目施工期间，签订了《肥西光伏产业园项目合同文件》及后续三份增补《协议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300000 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完成全部设备的生产与供货义务，但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货款。截至起诉之日，双方仅就已发货部分货款 13031239.08 元达成付款安排，剩余设备货款 13578760.19 元至今未付。

#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##### 诉讼请求

- 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合同，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3578760.19 元
-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(以 13578760.19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.5 倍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为 1128310.1 元);
-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仓储费(以 13578760.19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七的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为 6672602.76 元);
-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;  
(以上合计 21679673.05 元)
-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函费等各项费用;
-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。

##### 事实与理由

上述剩余设备因被告一原因未能提货，长期存放于原告仓库，原告多次书面催告其履行提货及付款义务，均未获答复。

被告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，作为案涉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及实际施工主体，对项目设备具有实际控制与使用权益。2025年8月10日，被告二出具《情况说明》，明确确认其为设备实际需求方，知晓设备因现场业主问题暂存于原告仓库，并承诺“待通知后重新将设备送往项目现场”。该说明不仅证明被告二对设备存放事实的确认，更体现其对设备后续交付与使用的实际控制与安排，构成对原告信赖利益的确认。

被告二作为项目的实际控制方与受益人，其出具《情况说明》的行为，足以使原告有理由相信其愿意对设备款项的支付承担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五十二条及相关司法解释，被告二应与被告一就剩余货款、仓储费及相关损失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原告因被告一的违约行为及被告二的确认行为，长期无法收回货款，并持续承担仓储费用，已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现依法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庭，目前正等待判决中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相应会计处理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证据材料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